
招标编号：510201201906733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村（社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
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19年06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
二、总 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有关定义.....	10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0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0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
三、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
四、投标文件.....	12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3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3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5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开标和中标.....	18
22. 开标.....	18
23. 开标程序.....	19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19
25. 评标情况公告.....	19
26. 中标通知书.....	2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27. 签订合同.....	20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0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1
30. 补充合同.....	21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1
32. 合同备案.....	21
33. 履行合同.....	21
34. 验收.....	22
35. 资金支付.....	22
七、投标纪律要求.....	22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2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23
十、其他.....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5
格式 1-1 封面.....	25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格式 1-4 承诺函.....	28
格式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0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31
格式 2-1 封面.....	31
格式 2-2 投标函.....	32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33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34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35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7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38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9
格式 2-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40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格式 2-12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42
格式 2-13 知识产权承诺.....	4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44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46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8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62
1. 总则.....	62
2. 评标方法.....	62
3. 评标程序.....	63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67
5. 废标.....	70
6. 定标.....	70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71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7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3	73
一、合同货物.....	73
二、合同总价.....	73
三、质量要求.....	74
四、交货及验收.....	74
五、付款方式.....	75

六、售后服务.....	76
七、违约责任.....	76
八、争议解决办法.....	77
九、其他.....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村（社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体育器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201201906733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村（社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村（社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体育器材，一批。

第一包：成都平原及周边（6市，不少于46套）；

第二包：川北地区（3市，不少于63套）；

第三包：川南地区（3市，不少于48套）；

第四包：川东北地区（2市，不少于57套）；

第五包：甘阿凉三州（不少于53套）。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5 日 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地址）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具体项目名称，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查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仅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鲜章，查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查验身份证原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11: 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金牛区星辉东路 6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电话：028-83383756。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2019年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602 万元； 第一包：人民币 276 万元； 第二包：人民币 378 万元； 第三包：人民币 288 万元； 第四包：人民币 342 万元； 第五包：人民币 31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 万元/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若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一经发现均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扣分)。</p>
4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本项目对获得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p> <p>(3)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4)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 第一包人民币5.5万元；第二包人民币7.5万元； 第三包人民币5.7万元；第四包人民币6.8万元； 第五包人民币6.3万元。</p> <p>交款方式：银行保函，公司保函（仅限我公司审核认定的担保公司：四川铭禹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等非现金形式以公对公方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也可采取公对公转账（转账时须注明招标编号后五位及对应包件号（如有）），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p> <p>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9902000636615809</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此为针对本项目的子账户,选择转账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此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交款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要求)	金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转账支付。(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u> 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u> 。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招标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许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编:610041。
14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 <u>招标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 <u>招标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 <u>招标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朱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p> <p>邮编：610041。</p> <p>注：</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 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8	其他说明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向各包件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的同时向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第 1、2、3 包：轮椅运动平台、四肢联动训练器；第 4、5 包：残疾人跑步机、卧式健身车。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

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5) 商务应答表；
- (6)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进行合同编号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需将相关书面材料携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

续；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 U 盘存放）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

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且应当一致。（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属于招标文件第七章“3.3.2”情形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

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一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 27.4 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

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查询）。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1X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201x 年____月__日

格式 2-2 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XX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5、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投标报价（万元/套）：		大写：	
备注：			

注：

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每个包件对应的方案（单套器材）进行报价（单套器材是指每个方案中所明确的器材种类及相应数量）。

2、报价为已包括本项目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增值税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套）：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包件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格式 2-12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3 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还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20000元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

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1-4”);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1-4”);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1-4”);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1-4”);
- 7、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1-4”);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三)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2、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关于“广泛开展残疾人健身体育、康复体育进家庭、进社区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运动，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训一批社会体育指导员，打造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以及《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川府发〔2017〕15号）“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进社区项目”安排部署，为农村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村（社区）体育活动场地配置康复（健身）体育器材，通过体育扶贫、健康脱贫，组织和引导残疾人积极参与体育健身运动，锻炼健康的体魄，激发脱贫攻坚内生动力，省残联决定安排1602万元资金采购不少于267套村（社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体育器材，并由中标供应商配送至全省88个贫困县（市、区）和9个非贫困百万人口大县的部分村（社区）安装调试并进行现场培训。各包配送统计如下：

第一包 成都平原及周边（6市，不少于46套）：德阳（6套）、绵阳（12套）、资阳（10套）、眉山（6套）、内江（6套）、自贡（6套）。

第二包 川北地区（3市，不少于63套）：广元（21套）、南充（27套）、巴中（15套）。

第三包 川南地区（3市，不少于48套）：乐山（12套）、宜宾（21套）、泸州（15套）。

第四包 川东北地区（2市，不少于57套）：达州（33套）、广安（24套）。

第五包：甘阿凉三州（不少于53套）：甘孜（18套）、阿坝（13套）、凉山（22套）。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方案 A (适用第 1 包)		方案 B (适用第 2 包、第 3 包)		方案 C (适用第 4 包、第 5 包)	
	器材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轮椅运动平台 (1 台) (提供样品)	<p>1. 功能描述: 通过被动运动方式帮助坐轮椅者实现全身运动, 促进全身血液循环, 使其缓解或者改善因长期使用轮椅带来的某些功能障碍或者潜在隐患;</p> <p>2. 设备承重: ≥ 150 公斤;</p> <p>3. 平台振动频率不高于 10Hz , 幅度不高于 3mm ;</p> <p>4. 使用无线设备控制器材运行频率;</p> <p>★5. 可选运行频率不低于 7 个档位;</p> <p>★6.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p>	轮椅运动平台 (1 台) (提供样品)	<p>1. 功能描述: 通过被动运动方式帮助坐轮椅者实现全身运动, 促进全身血液循环, 使其缓解或者改善因长期使用轮椅带来的某些功能障碍或者潜在隐患;</p> <p>2. 设备承重: ≥ 150 公斤;</p> <p>3. 平台振动频率不高于 10Hz , 幅度不高于 3mm ;</p> <p>4. 使用无线设备控制器材运行频率;</p> <p>★5. 可选运行频率不低于 7 个档位;</p> <p>★6.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肌肉放松机 (1 台) (提供样品)	<p>1. 显示面板: LCD 显示屏可显示时间、档位、心率;</p> <p>★2. 具备心率测试和速度调节功能;</p> <p>3. 具有站立台面;</p> <p>4. 功能包括按摩功能、扭腰功能、风扇功能;</p> <p>5. 机身具备高度调节功能, 满足不同身高、不同部位放松需求;</p> <p>6. 安全扶手: 具备四角落地安全扶手, 更加安全;</p> <p>7. 最大承载: ≥ 120KG</p> <p>★8.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须含承重检测内容）。		★7.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须含承重检测内容）。		★9.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2	残疾人跑步机（1台） （提供样品）	★1. 持续马力≥2.0hp ★2. 具备≤0.2km/h启动速度功能； ★3. 复健倒走功能：可根据复健要求进行倒走训练，倒走具备0.2km/h启动速度功能； 4. 具备心率测试功能； ★5. 跑步区域两侧具有安全扶手，扶手长度≥90cm，扶手高度具备≥4档调节，满足不同身高使用需求 6. 产品设置有急停安全按钮和安全锁；跑步机区域配有防跌倒安全保护带 7. 面板显示至少有速度、坡度、时间、距离、卡路里、心率数据； 8. 坡度范围：0%-15%，	残疾人跑步机（1台） （提供样品）	★1. 持续马力≥2.0hp ★2. 具备≤0.2km/h启动速度功能； ★3. 复健倒走功能：可根据复健要求进行倒走训练，倒走具备0.2km/h启动速度功能； 4. 具备心率测试功能； ★5. 跑步区域两侧具有安全扶手，扶手长度≥90cm，扶手高度具备≥4档调节，满足不同身高使用需求 6. 产品设置有急停安全按钮和安全锁；跑步机区域配有防跌倒安全保护带 7. 面板显示至少有速度、坡度、时间、距离、卡路里、心率数据； 8. 坡度范围：0%-15%， 9. 速度范围：正走速度0.2km/h-10km/h、倒走速度0.2km/h~5.0km/h；	残疾人跑步机（1台） （提供样品）	★1. 持续马力≥2.0hp ★2. 具备≤0.2km/h启动速度功能； ★3. 复健倒走功能：可根据复健要求进行倒走训练，倒走具备0.2km/h启动速度功能； 4. 具备心率测试功能； ★5. 跑步区域两侧具有安全扶手，扶手长度≥90cm，扶手高度具备≥4档调节，满足不同身高使用需求 6. 产品设置有急停安全按钮和安全锁；跑步机区域配有防跌倒安全保护带 7. 面板显示至少有速度、坡度、时间、距离、卡路里、心率数据； 8. 坡度范围：0%-15%， 9. 速度范围：正走速度0.2km/h-10km/h、倒走速度0.2km/h~5.0km/h；

		<p>9. 速度范围：正走速度 0.2km/h-10km/h、倒走速度 0.2km/h~5.0km/h；</p> <p>★10. 跑带面积 $\geq 520\text{mm} \times 1500\text{mm}$；</p> <p>11. 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p> <p>12. 产品尺寸 $\geq 20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350\text{mm}$</p> <p>★13.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4.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p>★10. 跑带面积 $\geq 520\text{mm} \times 1500\text{mm}$；</p> <p>11. 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p> <p>12. 产品尺寸 $\geq 20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350\text{mm}$</p> <p>★13.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4.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p>★10. 跑带面积 $\geq 520\text{mm} \times 1500\text{mm}$；</p> <p>11. 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p> <p>12. 产品尺寸 $\geq 20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350\text{mm}$</p> <p>★13.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4.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3	<p>椭圆机（1台） （提供样品）</p>	<p>1. 显示系统：LCD 液晶显示系统，监测显示时间、速度、距离、心率、能量消耗等内容</p> <p>★2. 阻力控制：具备不少于 8 档阻力调节；</p> <p>3. 具备心率测试功能；</p> <p>★4. 飞轮重量 $\geq 10\text{kg}$</p> <p>5. 承载重量 $\geq 100\text{kg}$</p> <p>★6.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p>	<p>椭圆机（1台） （提供样品）</p>	<p>1. 显示系统：LCD 液晶显示系统，监测显示时间、速度、距离、心率、能量消耗等内容</p> <p>★2. 阻力控制：具备不少于 8 档阻力调节；</p> <p>3. 具备心率测试功能；</p> <p>★4. 飞轮重量 $\geq 10\text{kg}$</p> <p>5. 承载重量 $\geq 100\text{kg}$</p> <p>★6.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p>	<p>椭圆机（1台） （提供样品）</p>	<p>1. 显示系统：LCD 液晶显示系统，监测显示时间、速度、距离、心率、能量消耗等内容</p> <p>★2. 阻力控制：具备不少于 8 档阻力调节；</p> <p>3. 具备心率测试功能；</p> <p>★4. 飞轮重量 $\geq 10\text{kg}$</p> <p>5. 承载重量 $\geq 100\text{kg}$</p> <p>★6.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p>

		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4	多功能拉力训练器（1套）	★1、主体框架管材厚度 $\geq 3\text{mm}$ ， 2、单片配重片厚度采用不低于20mm 高品质钢材； 3、采用全包式护罩； 4、醒目位置配有清晰易懂的锻炼示意图； 5、拉手可调节高度，高度档位不少于12个； ★6、分组式配重形式，可同时两名锻炼者使用； 7、器材重量 $\geq 250\text{kg}$ ★8.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	多功能拉力训练器（1套）	★1、主体框架管材厚度 $\geq 3\text{mm}$ ， 2、单片配重片厚度采用不低于20mm 高品质钢材； 3、采用全包式护罩； 4、醒目位置配有清晰易懂的锻炼示意图； 5、拉手可调节高度，高度档位不少于12个； ★6、分组式配重形式，可同时两名锻炼者使用； 7、器材重量 $\geq 250\text{kg}$ ★8.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	3人站综合训练器（1套）	★1. 产品功能：至少具有高拉、扩胸、蝴蝶夹胸、前推、上拉、坐式蹬腿锻炼功能。 2. 坐垫厚度： $\geq 50\text{mm}$ ； 3. 配重区域具有安全护罩； 4. 配重：具备两组配重块，每组不低于55KG、不少于12块配重块； 5. 占地尺寸： $2100 \times 900 \times 210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 6. 醒目位置配有清晰易懂的锻炼示意图； ★7.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

		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告
5	四肢联动训练器（1台） （提供样品）	<p>★1. 功能：通过四肢连杆机构实现四肢联动运动，上肢带动下肢，一枝带三肢，健肢带动患肢；</p> <p>2. 显示参数：速度、转速、时间、里程、卡路里、心率、目标心率、运动模式、阻力；</p> <p>3. 阻力\geq24段电磁控阻力调整；</p> <p>4. 具备心率采集功能；</p> <p>★4. 心率监控装置可设定目标靶心率，可实现阻力自动调节；</p> <p>5. 可调节握把，可按使用者手臂长短自由调整；</p> <p>6. 具有恒速模式，设并置好转速后，若机器运行速度超过预先设定，机器可自动增加阻力防止运动损伤；</p> <p>7. 最大载重\geq150KG。</p> <p>8. 运动程序\geq12个预制程序；</p>	四肢联动训练器（1台） （提供样品）	<p>★1. 功能：通过四肢连杆机构实现四肢联动运动，上肢带动下肢，一枝带三肢，健肢带动患肢；</p> <p>2. 显示参数：速度、转速、时间、里程、卡路里、心率、目标心率、运动模式、阻力；</p> <p>3. 阻力\geq24段电磁控阻力调整；</p> <p>4. 具备心率采集功能；</p> <p>★5. 心率监控装置可设定目标靶心率，可实现阻力自动调节；</p> <p>6. 可调节握把，可按使用者手臂长短自由调整；</p> <p>7. 具有恒速模式，设并置好转速后，若机器运行速度超过预先设定，机器可自动增加阻力防止运动损伤；</p> <p>8. 最大载重\geq150KG。</p> <p>9. 运动程序\geq12个预制程序；</p> <p>★10.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p>		

		<p>★9.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0.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p>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1.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7	手足复合训练器（1台）	<p>1. 显示面板：LCD液晶显示屏，时间、速度、里程、消耗热量；</p> <p>★2. 功能：上肢手臂锻炼和下肢腿部锻炼，可以分开进行，也可以同步进行；</p> <p>3. 阻力调节：上肢、下肢可独立调节阻力，阻力调节不少于8档；</p> <p>4. 座椅：可前后、高低调节，满足不同身高的使用者进行锻炼；</p> <p>★5. 座椅：座椅可便捷拆卸，方便轮椅使用者使用；</p> <p>6. 上肢握手柄防滑设计，可根据人体身高进行调节；</p>			手足复合训练器（1台）（提供样品）	<p>1. 显示面板：LCD液晶显示屏，时间、速度、里程、消耗热量；</p> <p>★2. 功能：上肢手臂锻炼和下肢腿部锻炼，可以分开进行，也可以同步进行；</p> <p>3. 阻力调节：上肢、下肢可独立调节阻力，阻力调节不少于8档；</p> <p>4. 座椅：可前后、高低调节，满足不同身高的使用者进行锻炼；</p> <p>★5. 座椅：座椅可便捷拆卸，方便轮椅使用者使用；</p> <p>6. 上肢握手柄防滑设计，可根据人体身高进行调节；</p> <p>7. 车架为钢制车架，稳固耐用；</p> <p>★8.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p>

		<p>7. 车架为钢制车架，稳固耐用；★8.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9.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p>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9.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6	<p>卧式健身车（1台） （提供样品）</p>	<p>1. 预设模式：≥8个预设程序；</p> <p>★2. 飞轮重量：≥8kg；</p> <p>3. 阻力类型：电磁控阻力系统；</p> <p>★4. 阻力调节：≥16段</p> <p>5. 坐垫：可前后调整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p> <p>6. 具备心率采集功能；</p> <p>7. 机台尺寸：≥140cm×60cm×120cm；</p> <p>8. 最大载重≥150KG；</p> <p>★9.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p>	<p>卧式健身车 （1台） （提供样品）</p>	<p>1. 预设模式：≥8个预设程序；</p> <p>★2. 飞轮重量：≥8kg；</p> <p>3. 阻力类型：电磁控阻力系统；</p> <p>★4. 阻力调节：≥16段</p> <p>5. 坐垫：可前后调整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p> <p>6. 具备心率采集功能；</p> <p>7. 机台尺寸：≥140cm×60cm×120cm；</p> <p>8. 最大载重≥150KG；</p> <p>★9.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0.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p>	<p>卧式健身车 （1台） （提供样品）</p>	<p>1. 预设模式：≥8个预设程序；</p> <p>★2. 飞轮重量：≥8kg；</p> <p>3. 阻力类型：电磁控阻力系统；</p> <p>★4. 阻力调节：≥16段</p> <p>5. 坐垫：可前后调整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p> <p>6. 具备心率采集功能；</p> <p>7. 机台尺寸：≥140cm×60cm×120cm；</p> <p>8. 最大载重≥150KG；</p> <p>★9.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0.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p>

		证； ★10.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8	踏步机（2台）	1. 金属钢制承重主架； 2. 凸点防滑踏板设计，踏板高度可调节； 3. 双液压阻力设计，确保使用过程中，上下、左右受力平衡，更加安全； 4. 面板可以显示：当前次数、运动总数、时间、能量消耗、间隔扫描，运动数据可以储存和清零； 5. 安全承重：≥100KG ★6.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	踏步机（2台）	1. 金属钢制承重主架； 2. 凸点防滑踏板设计，踏板高度可调节； 3. 双液压阻力设计，确保使用过程中，上下、左右受力平衡，更加安全； 4. 面板可以显示：当前次数、运动总数、时间、能量消耗、间隔扫描，运动数据可以储存和清零； 5. 安全承重：≥100KG ★6.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踏步机（2台）	1. 金属钢制承重主架； 2. 凸点防滑踏板设计，踏板高度可调节； 3. 双液压阻力设计，确保使用过程中，上下、左右受力平衡，更加安全； 4. 面板可以显示：当前次数、运动总数、时间、能量消耗、间隔扫描，运动数据可以储存和清零； 5. 安全承重：≥100KG ★6.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人鲜章，原件备查。				
9	哑铃套装 (1套)	<p>1. 哑铃套装:包括2.5KG、5KG、7.5KG、10KG、12.5KG、15KG各2支和可放置所有哑铃的哑铃架;</p> <p>2. 哑铃规格:整体包胶工艺、钢心,非拆卸;</p> <p>3. 哑铃架规格:多层设计,可放置上述哑铃;</p> <p>★4.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哑铃套装(1套)	<p>1. 哑铃套装:包括2.5KG、5KG、7.5KG、10KG、12.5KG、15KG各2支和可放置所有哑铃的哑铃架;</p> <p>2. 哑铃规格:整体包胶工艺、钢心,非拆卸;</p> <p>3. 哑铃架规格:多层设计,可放置上述哑铃;</p> <p>★4.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哑铃套装(1套)	<p>1. 哑铃套装:包括2.5KG、5KG、7.5KG、10KG、12.5KG、15KG各2支和可放置所有哑铃的哑铃架;</p> <p>2. 哑铃规格:整体包胶工艺、钢心,非拆卸;</p> <p>3. 哑铃架规格:多层设计,可放置上述哑铃;</p> <p>★4.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10	拉力绳套装 (6套)	<p>1. 每套至少有三根不同长度或不同强度弹力管;</p> <p>★2. 材质为优质TPR弹力管;</p> <p>3. 泡棉手柄,防滑、舒适;</p> <p>4. 可通过调节或组合(配有附件使</p>	拉力绳套装 (6套)	<p>1. 每套至少有三根不同长度或不同强度弹力管;</p> <p>★2. 材质为优质TPR弹力管;</p> <p>3. 泡棉手柄,防滑、舒适;</p> <p>4. 可通过调节或组合(配有附件使</p>	拉力绳套装 (6套)	<p>1. 每套至少有三根不同长度或不同强度弹力管;</p> <p>★2. 材质为优质TPR弹力管;</p> <p>3. 泡棉手柄,防滑、舒适;</p> <p>4. 可通过调节或组合(配有附件使</p>

		件使用) 满足于不同残疾类型人群、不同力量需求和不同锻炼方式需求。 ★5.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 原件备查。		用) 满足于不同残疾类型人群、不同力量需求和不同锻炼方式需求。 ★5.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 原件备查。		用) 满足于不同残疾类型人群、不同力量需求和不同锻炼方式需求。 ★5. 产品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 原件备查。
11	飞镖套装 (2套)	1. 每套含 18 英寸标准硬式镖靶 1 付和有 3 只标准硬式飞镖; ★2. 镖靶表面材质为优质麻, 底板为优质刨花板 (致密、不脱粉); 3. 镖靶使用铁网厚度 ≤ 0.8mm, 中心圈 (50 分区) 铁网厚度 ≤ 1.2mm; 4. 飞镖镖筒材质为钨合金、铜或不锈钢, 镖针材质为碳素钢; ★5. 18g ≤ 镖身 ≤ 26g。	飞镖套装(2套)	1. 每套含 18 英寸标准硬式镖靶 1 付和有 3 只标准硬式飞镖; ★2. 镖靶表面材质为优质麻, 底板为优质刨花板 (致密、不脱粉); 3. 镖靶使用铁网厚度 ≤ 0.8mm, 中心圈 (50 分区) 铁网厚度 ≤ 1.2mm; 4. 飞镖镖筒材质为钨合金、铜或不锈钢, 镖针材质为碳素钢; ★5. 18g ≤ 镖身 ≤ 26g。	飞镖套装(2套)	1. 每套含 18 英寸标准硬式镖靶 1 付和有 3 只标准硬式飞镖; ★2. 镖靶表面材质为优质麻, 底板为优质刨花板 (致密、不脱粉); 3. 镖靶使用铁网厚度 ≤ 0.8mm, 中心圈 (50 分区) 铁网厚度 ≤ 1.2mm; 4. 飞镖镖筒材质为钨合金、铜或不锈钢, 镖针材质为碳素钢; ★5. 18g ≤ 镖身 ≤ 26g。

12	<p>桌上冰壶球 (1套)</p>	<p>★1、配置：冰壶球 16 个（红色蓝色各 8 个）、球包 1 个、水平尺 1 副、球罩 1 套、维护蜡一盒，球卡 1 个；</p> <p>2、台面采用优质环保 PVC 复合材料，桌架采用优质钢制管材，表面光滑无倒刺，色泽纯正。</p> <p>★3、桌脚可折叠设计，方便移动，具备水平调节功能。</p> <p>4、冰壶球直径：38mm；</p> <p>5、球台尺寸：245*55*75cm，允差 5cm</p> <p>6、产品配有桌上冰壶球比赛规程教材和使用教材</p> <p>★7、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p>桌上冰壶球 (1套)</p>	<p>★1、配置：冰壶球 16 个（红色蓝色各 8 个）、球包 1 个、水平尺 1 副、球罩 1 套、维护蜡一盒，球卡 1 个；</p> <p>2、台面采用优质环保 PVC 复合材料，桌架采用优质钢制管材，表面光滑无倒刺，色泽纯正。</p> <p>★3、桌脚可折叠设计，方便移动，具备水平调节功能。</p> <p>4、冰壶球直径：38mm；</p> <p>5、球台尺寸：245*55*75cm，允差 5cm</p> <p>6、产品配有桌上冰壶球比赛规程教材和使用教材</p> <p>★7、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p>桌上冰壶球 (1套)</p>	<p>★1、配置：冰壶球 16 个（红色蓝色各 8 个）、球包 1 个、水平尺 1 副、球罩 1 套、维护蜡一盒，球卡 1 个；</p> <p>2、台面采用优质环保 PVC 复合材料，桌架采用优质钢制管材，表面光滑无倒刺，色泽纯正。</p> <p>★3、桌脚可折叠设计，方便移动，具备水平调节功能。</p> <p>4、冰壶球直径：38mm；</p> <p>5、球台尺寸：245*55*75cm，允差 5cm</p> <p>6、产品配有桌上冰壶球比赛规程教材和使用教材</p> <p>★7、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	--------------------------	--	--------------------------	--	--------------------------	--

1. 样品要求:

各包提供样品如下:

第 1、2、3 包: 轮椅运动平台、残疾人跑步机、椭圆机、四肢联动训练器、卧式健身车各 1 台;

第4、5包: 肌肉放松机、残疾人跑步机、椭圆机、卧式健身车、手足复合训练器各1台。

2. 送样要求:

2.1送样截止及安装时间: 开评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逾期不再接收。

2.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封存,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2.3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当日自行运回样品。

2.4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5样品须无投标人任何标识, 否则, 视为无效样品。

2.6送样地点: 经招标代理机构最终确认后再统一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2.7截止时间后所有投标人(包括样品配送人员在内)需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下有序离开样品摆放场所, 不得在样品现场拍照摄影, 不得逗留和干扰评审的正常进行。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器材出现因质量问题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三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内须给予免费维修及配件更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8小时内，更换和维修完成时间小于72小时。

2、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90天内，按照投标人所中包件明确的县（区、市）和采购人提供的相应县（区、市）具体村（社区）名单，进行配送、安装。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交付货物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供货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 50%。

（3）质保期达到 1 年后（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日期起算），3 个月内采购人根据验收情况、质保情况和合同违约责任所定事项，无息退还供应商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故本项目不以此项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

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

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产品样品、业绩、产品保险、企业实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评分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2	技术部分	44
3	法律、法规部分	2
4	商务及其他部分	24
5	总分	100

1、价格部分评分表（如有，则经济专家独立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1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技术部分评分表（技术专家独立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技术要求 30%	30分	1、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 2、与招标文件非★条款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 3、带★条款为本次采购的主要参数和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一项扣 3 分， 4、此项总分最低分为 0 分。	
2	产品样品 14%	14分	1. 对投标样品（包括样品主要配件）的结构合理性、可靠性以及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样品无明显安全隐患、结构稳定、无掉漆掉沫、无较浓异味、焊接牢固、焊点均匀、连接平整、使用部位平滑不刺手等，完全符合以上条件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轻微瑕疵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严重瑕疵的扣 2 分；规格与投标文件描述明显不符的，每样器材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全、提供样品品种不符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样品盲样进行打分。

3、法律、法规类评分表（如有，则法律专家独立评审）

1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p> <p>(3)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	--------------------	----	--

4、商务及其他部分评分表(所有专家共同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业绩 4%	4分	根据投标人2016年以来的类似康复、体育器材或健身体育器材的业绩,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销售合同为准(缺一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产品保险 4%	4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家对以下方案中的器材均购买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质量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方案A:残疾人跑步机、椭圆机、多功能拉力训练器、四肢联动训练器、卧式健身车、手足复合训练器、踏步机;</p> <p>方案B:残疾人跑步机、椭圆机、多功能拉力训练器、四肢联动训练器、卧式健身车、踏步机;</p> <p>方案C:残疾人跑步机、椭圆机、三人站综合训练器、手足复合训练器、卧式健身车、踏步机。</p>	提供有效保单复印件证明材料。
3	企业实力 5%	5分	<p>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得3分,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得2分,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单位颁发的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的得2分,四星级及以下的得1分。</p>	提供证明材料,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后服务 10%	10分	<p>1、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2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安装培训方案、质量保</p>	提供证明材料,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更换维修完成时间、本地化服务机构（每个项目所在地）设置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及承诺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	章。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审核文件。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

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财政部门提供的格式模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

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